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933號

原告 陳朱平即陳朱平建築師事務所

被告 宇順鐵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緣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0日，原告接到訴外人有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有文公司)之承辦員即訴外人方小姐(下稱方小姐)詢問業主即被告有丈量繪圖之需求，故欲委請原告報價，原告於112年12月26日提供新臺幣(下同)35,200元、10%稅另計之報價方案，嗣於同年月27日，方小姐回覆表示被告同意報價金額，可進行後續作業，又於同年月29日，原告提供未稅及含稅兩份報價單，由被告自行決定簽認，於同日收到被告簽核35,200元即含稅報價單。

(二)於113年1月4日，原告安排人員前往現場丈量，嗣於113年1月17日提供丈量繪製圖面予被告及方小姐，並向被告請款，而於同年1月22日收到方小姐詢問本件若要簽證、應如何計算費用，原告於翌日即同年月23日回覆如下：若需本所簽證，圖面面積尺寸需依照本所測量尺寸為準，故貴公司必需變更改善計畫簡圖；簽證一事，是目前配合的消防技師有這要求？還是說這未來會是常態性必要的？因之前還未遇到此情形；本所簽證費每件不低於2萬元整，且稅10%另計等語。

01 於同日方小姐告知被告簽證費用，並回覆原告表示被告需再  
02 考慮簽證費用一事。

03 (三)嗣於113年1月26日，原告致電向被告請款，被告卻要求圖面  
04 需有簽證才願意支付款項，惟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已明確表  
05 示僅為丈量繪圖之工本費用，因此委請方小姐與被告溝通。

06 (四)嗣分別於113年3月8日及15日，原告詢問方小姐跟被告溝通  
07 後之結果，因原告遲未收到款項，方小姐表示已傳達訊息予  
08 老闆即有文公司老闆，惟未收到老闆回饋事項，建議由建築  
09 師直接與老闆聯繫，經原告事務所建築師於同日再與有文公  
10 司老闆聯繫，並要求兩造間案子為第一案，則願意以35,200  
11 元價款提供包含簽證之丈量繪圖工本費金額。

12 (五)末於113年3月17日，原告事務所已將圖面完成簽名用印並詢  
13 問業主寄送方式，詎被告卻回覆已找其他建築師處理，迄未  
14 給付原告報酬35,200元。

15 (六)為此，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  
16 告應給付原告3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8 二、被告則辯以：因原告遲延給付，故伊已請第三人施作，在第  
19 三人施作完成後，原告始給付圖面，因此伊才拒絕付款各等  
20 語。

21 三、經查：

22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23 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  
24 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  
25 文。依兩造不爭執簽認之報價單之記載：於圖面交付確認後  
26 三日內付款，可匯款或開立支票，若為開立支票，請開立7  
27 日內的票等語（備註4，卷第19頁），足見兩造間所約定之  
28 付款條件，係在圖面交付確認後三日內付款，而於113年1月  
29 26日，原告致電向被告請款，被告要求圖面需有簽證始願意  
30 支付款項，直至113年3月17日，原告乃將圖面完成簽名用印  
31 並詢問被告寄送方式，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經被告簽認之報價

單、原告與方小姐間對話紀錄截圖、存證信函、現場拍攝照片及簽證圖面等件影本可佐，自難認原告已依上開約定交付圖面。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圖面交付確認之事實，揆諸首開規定，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足採。

(二)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葉 子 榕